**第7講：從神而來的大能力（林後4:1-15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後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two)

講員：李蘭

基於基督的得勝和聖靈的更新大能，新約的福音職事是榮耀的。然而這並不意味神的工人因傳福音使人得救，不需受任何的艱難苦楚。單看保羅,就知道他在肉身上（林後1:8，11:23-27）心靈上（林後7:5，11:28-29）都為他所服侍的人付上了代價。在第4章，保羅寫出了是神的能力，讓他可以堅持下去，在福音職事上盡忠。

林後4:1-2：“我們既然蒙憐憫，受了這職分，就不喪膽，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；不行詭詐，不謬講神的道理，只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”這裡4:1中的“我們”與上文3:18的“我們眾人”不同，這裡專指的是“我們使徒”，特別指到保羅自己。而“不喪膽”在呼應3:12所說的“大膽講說”不懼怕的意思。保羅不輕看自己的地位，不自暴自棄，因為知道他是從神受了託付，將屬天的啟示向人講明；因這使命是這麼尊貴，所以因執行這職分而受到的苦難便算不得什麼。因此他一點不害怕在宣講真理受到逼迫反對。是的，在傳道工作中,的確有許多教內教外的邪惡勢力，會叫人喪膽。然而保羅卻提醒我們要想到神的憐憫──神既然曾經幫助我們憐憫我們，難道在以後的遭遇中不會幫助我們麼？

接下來4:2帶出真假教師的分別。4:2中“不行詭詐”特別指到真教師傳講神的話時，不像假教師那樣投機取巧，不一味迎合人的歡喜。不行詭詐跟棄絕“暗昧可恥”的事有關。“暗昧可恥”的事就是卑賤的事，自私而含有罪的成分。一有私心，行事就暗昧了。傳講神的道的人，都有責任尋求明白他所講的真理。明白了，就不該為利益或情感，為自己或別人而故意亂講。真正的教師是要“將真理表明出來，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。”意思是要忠實按真道而講，當我們專一地把真理表明出來的時候，信徒的良心會知道我們是不是一個忠心傳講真理的人。

林後4:3-4：“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，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。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”這兩節經暗示有人指保羅蒙蔽真理。然而保羅對不信的人已做到一個地步，就是：如果這些不信的人還不接受福音，絕不是保羅和他的同工沒把真理講得透澈清楚，而是那些人自己心硬，被世界的神明偶像如各種物欲、主義學說、各種虛假的宗教偏見弄得失去了分辨福音真理的力量了。不是基督福音的光不照著他們，而是他們不開啟自己的心門。“基督本是神的像。”指到本來耶穌基督就是神的像，讓人可以認識神。可是不信者卻不接受基督，也不接受祂在世上行的一切。

第5節道出了真僕人謙虛的特質：“我們原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”哥林多人因保羅專心傳基督，不傳自己的學問，因而以為他沒有學問，甚至懷疑他使徒的資格。然而保羅道出自己立了志向在他們中間只傳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。弟兄姊妹，假如我們在教會裡工作，人家雖然不知道我們的學問靈性，恩賜等，但如果他們因我們的工作而更加認識基督，我們就不必因自己的不為人知而覺得灰心，那正是我們的成功。相反假如我們惟恐別人不知道我們在屬靈或屬世方面的成就，那麼在我們傳道工作中，就可能變成不是只傳基督的人了。

接著保羅在4:6作了一個小總結：“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。”“光”在保羅的心中有特別的意義。那從神而來的主基督臉上所顯現的榮光，曾是當日在大馬色路上叫保羅不能看見長存的光，能將人心中的罪惡和黑暗驅走，讓信者成為新造的人。現在保成為了這光的見證人了。這節更呼應了林後3:18那裡所講的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反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”保羅指出信徒不只像鏡子反映主的形狀，主且住在人的心裡，讓人被這光照亮。

之後保羅談到如何顯明基督。林後4:7-12：“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我們四面受敵，卻不被困住；心裡作難，卻不至失望；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”7節中的“這寶貝”指的就是基督榮耀福音的光。“瓦器”指的是使徒。在哥林多的市場上，用陶土制的瓦燈很是便宜，也容打碎，但只要能透光，就用得著。是那光讓卑微的器皿成為有用，是福音改變人的能力，使無用的使徒成為有用。神的能力是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。保羅和他的同工都為福音經歷過苦難，而且他所受的苦難比別人更多。他所以能勝過那許多的患難、許多惡劣的環境，人事上的誤會和委屈，是因內住在他生命中的基督加給他莫大的能力。4:8-9就回顧了那些苦難。當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的時候，在以哥念、路司得、安提阿幾個城市裡，都受到猶太人的逼迫（徒13-14章）。在路司得的時候，猶太人挑唆眾人用石頭打他，在腓立比（徒16章）又因趕出一個使女身上的鬼，壞了某些壞人的生計，結果被人陷害下在監牢，兩腳上了木狗，被人打了許多棍，但他們唱詩禱告直到半夜，地大震動，甚至監牢的門全都開了，於是他帶領獄卒全家信了主。再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，有三個安息日在那裡傳福音，（徒17:1-9）那些不信的人，召集市井匪類要害保羅，他終於被逐出帖撒羅尼迦城。後來到了以弗所（徒19章），又受銀匠底米丟的反對，甚至全城都轟動起來。雖然患難不少，但他多次在各樣危險中得到神的拯救。10節保羅更提到自己身上帶著耶穌的死，也就是站在像主耶穌被人釘死的那一種光景，帶著耶穌十字架僕人的記號，被世人看為是污穢與卑微，但就在這樣的軟弱中，保羅把福音傳遍了小亞細亞和東歐，拯救了無數靈魂。正因為使徒們那樣甘心為基督站在被人輕賤、被世界丟棄的地位上，卻還勇敢忠心地傳福音，基督榮美的生命，就借著他們那必死的血肉之軀，顯明出來了，這就是11節“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”的意思。12節“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”指的是保羅願效法主耶穌捨己救人的榜樣，甘心為主受苦。因為他知道當他願意為福音的緣故受苦，福音的工作就會越發興旺。

是的，寶貝基督在瓦器裡所發的能力，不但能夠叫保羅忠心地盡他的職分，勝過各樣的苦難，更能叫他在人看來是絕望的環境中，憑著信心說話。林後4:13-14：“但我們既有信心，正如經上記著說：‘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。’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”這裡引用了詩116:10的話。詩116:10：“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；我受了極大的困苦。”詩人在危難之中，信賴神是救他命的，是救他腳免跌倒的，所以他確知自己要在耶和華面前行活人之路。保羅借這些話表明：他也像詩人那樣，憑信心說話。──說什麼話呢？上文提到的，宣講基督的話。人生雖有患難，傳福音的路也不平坦，但神怎樣叫基督復活，保羅也認定神怎樣叫他並那些接受福音的人與耶穌一同復活，站在主的面前。15節：“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與神。”保羅做事的原則是：凡事為信徒的益處而作、他願更多人領受神的恩惠、他要叫神得榮耀。弟兄姊妹，若然你也有像保羅這樣的意念，就行在神的旨意中了！